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现将《福建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过程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化学危险物品采购、调拨、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福建省商业厅是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各级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危险物品，系指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的《危险货物品名表》中所列的爆炸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兵器工业的火药、炸药、弹药、火工产品，核能物资，剧毒物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学危险物品。　　化学危险物品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得将化学危险物品转让给无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经营；运输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无经营许可证的化学危险物品。　　第五条　经营化学危险物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营业场所、仓库、运输和装卸工具；　　（二）有熟悉业务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批发业务；不得经营国务院各部门和省政府规定不准经营的化学危险物品。　　第七条　申领经营许可证的程序：　　（一）经营者须填写《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同级商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县级以上（含县级）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表后，应在十五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审查，符合经营条件的，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会审单位在其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省商业厅。　　（三）省商业厅收到申请表后，应在三十日内进行复查，对符合经营条件的经营者，发给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省供销社系统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省商业厅可委托省供销社联合社依照前条规定的程序代发。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和《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由省商业厅统一印制。　　第九条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须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十条　经营者变更经营地址、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期满需延期者，应在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经营许可证进行复查，将复查结果记入经营许可证副本，并报省商业厅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辖区内的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的检查证，由省政府统一颁发。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业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库存化学危险物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化学危险物品的；　　（二）超出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伪造、涂改、转让经营许可证的。　　有前款（二）、（三）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由同级商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和《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管理机关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省商业厅和地（市）、县（市、区）商业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商业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